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8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286,000 股，回购总金额 17,717,802 元，应注销对象 143 名(共 156 笔，其中 9 人分别持有 2 期，2 人分别持有 3 期)，其中 1 人持有的 15,000 股被司法冻结无法注销，故实际注销人数为 142 人，实际注销限制性股票股数 3,271,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1056%，实际回购总金额 17,688,702 元。其中：

①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430,4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39%，涉及 23 名激励对象，其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8 日，回购价格为 2.18 元/股，回购金额 938,272 元。

②2017 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10,6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68%，涉及 14 名激励对象，其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回购价格为 2.35 元/股，回购金额 494,910 元。

③2018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 797,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57%，涉及 67 名激励对象，其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7 日，回购价格为 1.94 元/股，回购金额 1,546,180 元。67 名对象中，1 人离职后因个人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股 15,000 股被法院司法冻结无法注销，公司后续将与法院及当事人沟通解除冻结事宜，解冻后公司将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综上，本次实际注销人数为 66 人，注销股数为 782,000 股，实际回购金额 1,517,080 元，占注销前公司

总股本的 0.0252%。

④2018 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28,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41%，涉及 9 名激励对象，其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回购价格为 9.28 元/股，回购金额 1,187,840 元。

⑤2019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1,30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420%，涉及 41 名激励对象，其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2 日，回购价格为 7.49 元/股，回购金额 9,737,000 元。

⑥2019 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42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36%，涉及 2 名激励对象，其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2 日，回购价格为 9.08 元/股，回购金额 3,813,600 元。

2、近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

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53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1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4,813 万股调整为 4,381 万股，预留部分均不作变更。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4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1,13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7、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人员共计 20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8、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9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55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2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17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9、2018 年 7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 7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7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 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34 元/股调整为 2.29 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 7 月实施了 2017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7 年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51 元/股调整为 2.46 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9 名离职人员共计 53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0、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

11、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人员共计 21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2 人共计 100,000 股，预留授予 3 人共计 11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5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239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53%，该议案已经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1 名离职人员共计 1,840,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27 人共计 1,540,000 股，预留授予 4 人共计 30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3、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5 名离职人员共计 220.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0 人共计 199.5 万股，预留授予 5 人共计 21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更正公告》对上述注销人数和股数进行了更正。更正后：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4 名离职人员共计 213.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9 人共计 192.5 万股，预留授予 5 人共计 21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4、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7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 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29 元/股调整为 2.25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46 元/股调整为 2.42 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

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 名离职人员共计 10 万股（均为预留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6、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75.85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5%。

17、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0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090.50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4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6 名离职人员共计 27.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3 人共计 18 万股，预留授予 3 人共计 9.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9、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 名离职人员共计 36.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

人共计 34 万股，预留授予 1 人共计 2.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0、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2.25 元/股调整为 2.18 元/股，预留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2.42 元/股调整为 2.35 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2 名离职人员共计 39.4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7 人共计 24.40 万股，预留授予 5 人共计 15.0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21、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预留授予的离职人员共计 2.5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 24 名业绩考核不达标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2.2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6 人共计 18.64 万股，预留授予 8 人共计 3.5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8年9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91名激励对象授予3,181.00万份股票期权及669名激励对象授予3,5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8年11月7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19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182人全部放弃，10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980.5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669人调整为48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39.0万股调整为2,558.5万股。

5、2019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名5离职人员共计60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6、2019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9年5月1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授予355万份股票期权及94名激励对象授予3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7、2019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

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 5 月实施了 2018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8 年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由 2.05 元/股调整为 2.01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9.39 元/股调整为 9.35 元/股。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人员共计 10 万股首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9、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2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16 人全部放弃，6 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4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 94 人调整为 7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95 万股调整为 321 万股。

10、2019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人员预留授予共计 3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 74 名业绩考核不达标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55.1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80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189.15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49%。

1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及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3 名离职人员共计 19 万股（其中 3 人均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2、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2.01 元/股调整为 1.94 元/股，预留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9.35 元/股调整为 9.28 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1 名离职人员共计 27.2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10 人共计 25.25 万股，预留授予 1 人共计 2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4、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53.7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06%。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4 名离职人员授予共计 12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2 人共计 3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 2 人共计 9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 5 名业绩考核不达标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8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6、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5 名考核不达标已不符合公司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51.4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63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145.55 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4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就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

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披露了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4、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 1,39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24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3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永红先生授予 1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5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0 年 5 月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配，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 7.56 元/股调整为

7.49 元/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7 名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共计 20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7、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统一确定以 2020 年 7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 2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537.0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0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8、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4 名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对象）授予共计 35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9、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4 名离职人员（均为首次授予对象）共计 19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10、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5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中：48 人全部放弃，2 人部分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5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由 260 人调整为 21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37 万股调整为 462 万股。

11、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8 名离职人员授予共计 98 万股（其中首

次授予 16 人共计 56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 2 人合计 42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总体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回购注销数量

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3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37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6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7%）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7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考核不达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于上述76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9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66%）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但由于1人（持股15,000股）因个人原因限制性股票被法院司法冻结无法办理注销手续，故本次实际注销人数为75人，注销股数为9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4%）。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4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43名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7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55%）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3,271,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部分 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7 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胡权利、仲淑一、郑成斌、武建军、石俭省、付大波、周永生）共计 244,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6 名考核不达标的首次授予对象共计 186,4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30,400 股，回购价格为 2.18 元/股。

2、部分 2017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 名离职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刘志全、宋小平、易德财、谭成武、魏静波）共计 15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9 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的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共计 60,6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1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10,600 股，回购价格为 2.35 元/股。

3、部分 2018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0 名离职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吴勇、胡权利、仲淑一、赖海龙、蒋伟伟、付林明、谭成武、郑成斌、贾继东、罗嵩等 10 人）共计 252,5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1 人离职后因个人原因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股 15,000 股被法院司法冻结无法注销。公司后续将与法院及当事人沟通解除冻结事宜，解冻后公司将及时办理注销手续。故本次实际注销人数为 9 人，注销股数为 237,500 股。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 名离职的首次授予对象（严林、彭梦）共计 3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55 名考核不达标的首次授予对象共计 514,5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66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82,000 股，回购价格为 1.94 元/股。

4、部分 2018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1 名离职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黄婷）共计 2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8名离职或考核不达标的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共计108,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28,000股，回购价格为9.28元/股。

5、部分2019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7名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郑成斌、何贵平、范帅林、沈开强、蔡叶飞、刘衍彬、魏静波）共计20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4名离的首次授予对象（罗生旭、袁志坚、姚杰、唐金龙等14人）共计35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4名离职的首次授予对象（蔡春奇、赵龙、李汉沁、陈超等4人）共计19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16名离职的首次授予对象（丁勇、成建新、王敏功、郭瑞鹏等16人）共计560,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4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3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7.49 元/股。

6、部分 2019 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 2 名离职的预留部分授予对象（王认真、刘涛）共计 420,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20,000 股，回购价格为 9.08 元/股。

（三）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391《验资报告》，审验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科技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正邦科技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8,574,96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487,944,963.00 元。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规定，正邦科技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866,5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止，正邦科技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866,5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85,667,46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485,667,463.00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594《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正邦科技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8,574,96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506,714,815.00 元。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正邦科技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735,000.00 元。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正邦科技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000.00 元。上述回购注销累计减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5,0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止，正邦科技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 925,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5,789,81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505,789,815.00 元。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0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796《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20年12月3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认为：正邦科技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38,574,963.00元，股本为人民币2,506,714,815.00元。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正邦科技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共1,494,500.00元。根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规定，正邦科技于2020年6月5日对2018年首次授予的离职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1名人员合计1.5万股申请减少并进行回购注销，并于2020年6月5日已减少股本人民币15,000.00元。目前由于当事人涉及民事借贷纠纷，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5万股被广东省乐昌市人民法院进行司法冻结，无法进行回购注销，故于此次转回该冻结股票1.5万股。上述回购注销及转回累计减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9,5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12月3日止，正邦科技公司已减少股本人民币1,479,5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04,310,315.00元，股本为人民币2,504,310,315.00元。

（注：三次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差异主要是2017年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期权及2018年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期权部分激励对象行权增加导致。）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股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21,045,427	26.51%	3,271,000	817,774,427	26.43%
高管锁定股	134,189,567	4.33%	0	134,189,567	4.34%
首发后限售股	629,784,860	20.33%	0	629,784,860	20.35%

股权激励限售股	57,071,000	1.84%	3,271,000	53,800,000	1.74%
二、无限售流通股	2,276,375,799	73.49%	0	2,276,375,799	73.57%
三、总股本	3,097,421,226	100.00%	3,271,000	3,094,150,226	100.00%

注：1、以上变动前数据以截至2021年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数据为准。

2、《验资报告》中的总股本与上表中数据存在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2017年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及2018年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公司2019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上市所致。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及时进行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